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

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本年工作安排，我分局将自评项目资金落实到位，所有项目资金按合同规定支付，与预算相符。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内容使用，在使用资金时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，杜绝虚报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项目过程中全部按合同规定执行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3年，我分局预算项目共8个，预算资金190万元。其中完成支付的项目8个，总支付金额190万元。本年度各项目均已完成支付，各预算目标已完成，但群众满意度仍有上升的空间，接下来将加大资金申请力度，提高服务质量，争取完成全部项目绩效目标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与本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对比，基本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但群众满意度仍有上升空间。本年根据实际情况，分别从项目的质量、数量、时效、成本等多项指标中进行了绩效目标的设定，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逐项分析并做出说明，项目的完成质量良好，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理、全面完整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目前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有待提高，接下来将强化服务内容，针对不同服务对象采取不同服务方式，争取将满意度情况得到提升。

2024年5月7日